

《企业财务通则》解读

主讲:丁金斌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



内容大纲



- +主要变化
- +出台背景
- +对国企财务管理的影响



新《企业财务通则》内容框架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 ♥第三章 资金筹集
- + 第四章 资产营运
- ▶ 第五章 成本控制
- +第六章 收益分配

- + 第七章 重组清算
- + 第八章 信息管理
- ◆第九章 财务监督
- +第十章 附则

+ 返回



第一章 总则

- +制定通则的目的
- +通则适用的对象
- +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要求
- +财政部门管理企业财务的职责
- +企业投资者和经营者管理企业财务的职责
- +财务管理与纳税的关系
- +返回



制定通则的目的

- #加强企业财务管理;
- #规范企业财务行为;
- #保护企业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 *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 +返回



通则适用的对象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适用本通则。
- +金融企业除外。
- +其他企业参照执行。
- +返回



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要求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应 当确定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 管理制度,控制财务风险。
- *企业财务管理应当按照制定的财务战略, 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控制成本 费用,规范收益分配及重组清算财务行 为,加强财务监督和财务信息管理。

+返回



财政部门管理企业财务的职责

财政部负责制定企业财务规章制度。

◆ 各级财政部门(以下通称主管财政机关)主要职责包括: ——监督执行企业财务规章制度,按照财务关系指导企业 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

——制定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建立健全支

持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

一建立健全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制度,检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质量。

——实施企业财务评价,监测企业财务运行状况。

一研究、拟订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分配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

——参与审核属于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出资

的企业重要改革、改制方案。

一根据企业财务管理的需要提供必要的帮助、服务。

***** 返回



企业投资者和经营者管理企业财务的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等企业投资者(以下通称投资者),企业经理、厂长或者实际负责经营管理的其他领导成员(以下通称经营者),依照法律、法规、本通则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履行企业内部财务管理职责。

+返回



财务管理与纳税的关系

- *企业应当依法纳税。
- *企业财务处理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不一致的,纳税时应当依法进行调整。
- +返回



企业的财务隶属关系

-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出资的企业,其财务关系隶属同级财政机关。
- +返回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 +建立财务管理体制的基本要求
- +财务决策制度
- +财务风险管理制度
- +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 +投资者的财务管理职责
- +经营者的财务管理职责
- +返回



建立财务管理体制的基本要求

- *企业实行资本权属清晰、财务关系明确、 符合法人治理结构要求的财务管理体制。
-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有效的 内部财务管理级次。
- *企业集团公司自行决定集团内部财务管理体制。
- +返回



财务决策制度

- ◆企业应当建立财务决策制度,明确决策规则、程序、权限和责任等。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者听取职工、相关组织意见的财务事项,依照其规定执行。
- *企业应当建立财务决策回避制度。对投资者、经营者个人与企业利益有冲突的财务决策事项,相关投资者、经营者应当回避。
- +返回



财务风险管理制度

*企业应当建立财务风险管理制度,明确经营者、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管理权限和责任,按照风险与收益均衡、不相容职务分离等原则,控制财务风险。

<u>+返回</u>



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企业应当建立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以现金流为核心,按照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等财务目标的要求,对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分配、重组清算等财务活动,实施全面预算管理。

+返回

财政部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



投资者的财务管理职责

+ 投资者的财务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审议批准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企业财务战略、财务规划和财务预算。

——决定企业的筹资、投资、担保、捐赠、重组、经营者

报酬、利润分配等重大财务事项。

——决定企业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事项。

——对经营者实施财务监督和财务考核。

- ——按照规定向全资或者控股企业委派或者推荐财务总监。
- *投资者应当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内部机构履行财务管理职责,可以通过企业章程、内部制度、合同约定等方式将部分财务管理职责授予经营者。

+ 返回

国资委中央企业预算管理指导意见



经营者的财务管理职责

- + 经营者的财务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拟订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战略、财务规划, 编制财务预算。
 - ——组织实施企业筹资、投资、担保、捐赠、重组和利润分配等财务方案,诚信履行企业偿债义务。
 - ——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劳动报酬和劳动保护的规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 ——组织财务预测和财务分析,实施财务控制。
 - ——编制并提供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如实反映财务信息和有关情况。
 - ——配合有关机构依法进行审计、评估、财务监督等工作。
- 4 返回

中央企业总会计师的财务管理职责



第三章 资金筹集

- +企业可接受的投资者出资形式
- ◆ 筹集权益资金程序
- + 实收资本及其减少
- +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 + 实收资本增加
- + 企业取得的财政资金的处理
- + 筹集债务资金
- + 返回



企业可接受的投资者出资形式

- *企业可以接受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股权、特定债权等形式的出资。其中,特定债权是指企业依法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符合有关规定转作股权的债权等。
- *企业接受投资者非货币资产出资时,法律、行政法规对出资形式、程序和评估作价等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企业接受投资者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比例。
- + 返回



筹集权益资金程序

*企业依法以吸收直接投资、发行股份等方式筹集权益资金的,应当拟订筹资方案,确定筹资规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报批手续,控制筹资成本。

+返回



实收资本及其减少

- 企业筹集的实收资本,应当依法委托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 出具验资报告。
- 企业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资本管理制度,在获准工商登记后 30日内,依据验资报告等向投资者出具出资证明书,确定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企业筹集的实收资本,在持续经营期间可以由投资者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转让或者减少,投资 者不得抽逃或者变相抽回出资。
- * 除《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企业 不得回购本企业发行的股份。企业依法回购股份,应当符 合有关条件和财务处理办法,并经投资者决议。
- + 返回



资本公积

- *对投资者实际缴付的出资超出注册资本的差额(包括股票溢价),企业应当作为资本公积管理。
- *经投资者审议决定后,资本公积用于转增资本。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返回



盈余公积

- *企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包括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企业亏损或者转增资本。
- *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后留存企业的部分,以不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为限。
- + 返回



实收资本增加

*企业增加实收资本或者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由投资者履行财务决策程序后,办理相关财务事项和工商变更登记。

+返回



企业取得的财政资金的处理

*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资金,区分以下情况处理: ——属于国家直接投资、资本注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增加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 ——属于投资补助的,增加资本公积或者实收资本。国家拨款时对权属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全体投资者共同享有。 ——属于贷款贴息、专项经费补助的,作为企业收益处理。 ——属于政府转贷、偿还性资助的,作为企业负债管理。 ——属于弥补亏损、救助损失或者其他用途的,作为企业收益处业收益处理。

+ 返回



筹集债务资金

- *企业依法以借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债务资金的,应当明确筹资目的,根据资金成本、债务风险和合理的资金需求,进行必要的资本结构决策,并签订书面合同。
- 企业筹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当遵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自有资本比例及其他规定。
- 企业筹集资金,应当按规定核算和使用,并诚信履行合同,依法接受监督。
- + 返回



第四章 资产营运

- + 资产结构
- + 资金管理
- + 应收帐款管理
- + 存货管理
- + 固定资产管理
- +投资管理
- + 无形资产管理
- + 对外担保与捐赠

- ◆ 金融工具理财
- + 代理业务
- + 资产损失或减值准备管理
- + 资产损失管理
- + 资产处置管理
- + 关联交易
- +返回



资产结构

*企业应当根据风险与收益均衡等原则和 经营需要,确定合理的资产结构,并实 施资产结构动态管理。

+返回



资金管理

- *企业应当建立内部资金调度控制制度,明确资金调度的条件、权限和程序,统一筹集、使用和管理资金。企业支付、调度资金,应当按照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有效合同、合法凭证,办理相关手续。
- 企业向境外支付、调度资金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 汇管理的规定。
- * 企业集团可以实行内部资金集中统一管理,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金融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损害成员企业的利益。
- + 返回



应收账款管理

- *企业应当建立合同的财务审核制度,明确 业务流程和审批权限,实行财务监控。
- *企业应当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评估客户信用风险,跟踪客户履约情况,落实收账责任,减少坏账损失。

+返回

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的通知

长虹事件



存货管理

-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存货管理制度,规范存货采购审批、执行程序,根据合同的约定以及内部审批制度支付货款。
- 企业选择供货商以及实施大宗采购,可以 采取招标等方式进行。
- +返回



固定资产管理

- + 企业应当建立固定资产购建、使用、处置制度。
- 企业自行选择、确定固定资产折旧办法,可以征询中介 机构、有关专家的意见,并由投资者审议批准。固定资产 折旧办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说 明理由,经投资者审议批准。
- *企业购建重要的固定资产、进行重大技术改造,应当经过可行性研究,按照内部审批制度履行财务决策程序,落实决策和执行责任。
- *企业在建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后,应当在一个年度内办理竣工决算。
- + 返回



投资管理

- 企业对外投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符合企业发展战略的要求,进行可行性研究,按照内部审批制度履行批准程序,落实决策和执行的责任。
- 企业对外投资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企业投资权益, 实施财务监管。依据合同支付投资款项,应当按照企业 内部审批制度执行。
- *企业向境外投资的,还应当经投资者审议批准,并遵守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 返回

相关背景:《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相关背景:《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无形资产管理

- *企业通过自创、购买、接受投资等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应当依法明确权属,落实有关经营、管理的财务责任。
- * 无形资产出现转让、租赁、质押、授权经营、连锁经营、对外投资等情形时,企业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返回



对外担保与捐赠

- *企业对外担保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根据被担保单位的资信及偿债能力,按照内部审批制度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设立备查账簿登记,实行跟踪监督。
- *企业对外捐赠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财务规定,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捐赠的范围和条件,落实执行责任,严格办理捐赠资产的交接手续。
- + 返回

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的通知



金融工具理财

*企业从事期货、期权、证券、外汇交易等业务或者委托其他机构理财,不得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建立交易报告制度,定期对账,控制风险。

+ 返回



代理业务

- *企业从事代理业务,应当严格履行合同, 实行代理业务与自营业务分账管理,不得 挪用客户资金、互相转嫁经营风险。
- + 返回



资产损失或减值准备管理

- *企业应当建立各项资产损失或者减值准备管理制度。各项资产损失或者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企业在制订计提标准时可以征询中介机构、有关专家的意见。
- * 对计提损失或者减值准备后的资产,企业应当 落实监管责任。能够收回或者继续使用以及没有 证据证明实际损失的资产,不得核销。
- + 返回



资产损失管理

- *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当及时予以核实、 查清责任,追偿损失,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 * 企业重组中清查出的资产损失,经批准 后依次冲减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 公积和实收资本。

+返回

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



资产处置管理

- *企业以出售、抵押、置换、报废等方式处理资产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
- *其中,处理主要固定资产涉及企业经营业务调整或者资产重组的,应当根据投资者审议通过的业务调整或者资产重组方案实施。
- +返回



关联交易

*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交易计价结算。投资者或者经营者不得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企业经济利益或者操纵关联企业的利润。

+返回



第五章 成本控制

- + 成本控制的基本要求
- + 费用管理
- +研发费用管理
- +安全与环保费用管理
- + 销售费用管理
- +高管薪酬管理
- +职工薪酬管理

- ◆ 职工社保管理
- ◆ 职工住房、教育与工 会经费管理
- + 行政缴费管理
- ◆禁列费用开支
- **+**返回



成本控制的基本要求

*企业应当建立成本控制系统,强化成本预算约束,推行质量成本控制办法,实行成本定额管理、全员管理和全过程控制。

<u>*返回</u>



费用管理

*企业实行费用归口、分级管理和预算控制,应当建立必要的费用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审批制度。

+返回



研发费用管理

- *企业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所需经费,可以通过建立研发准备金筹措,据实列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费用。
- 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企业集团,可以集中使用研发费用,用于企业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
- +返回



安全与环保费用管理

*企业依法实施安全生产、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生态恢复和环境保护等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列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费用。

#

- +继续
- +返回

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销售费用管理

- *企业发生销售折扣、折让以及支付必要的佣金、 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提成、返利、进场费、 业务奖励等支出的,应当签订相关合同,履行内 部审批手续。
- 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收取或者支付的佣金、保险费、运费,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条件处理。
- 企业向个人以及非经营单位支付费用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及支付的手续。
- +继续
- +返回



高管薪酬管理

*企业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经营者和核心技术人员实行与其他 职工不同的薪酬办法,属于本级人民政府 及其部门、机构出资的企业,应当将薪酬 办法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返回



职工薪酬管理

- *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职工报酬,并为从事高危作业的职工缴纳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所需费用直接作为成本(费用)列支。
- + 经营者可以在工资计划中安排一定数额,对企业技术研发、降低能源消耗、治理"三废"、促进安全生产、开拓市场等作出突出贡献的职工给予奖励。
- +继续
- + 返回



职工社保管理

- *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支付基本医疗、基本养老、 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所需费用直接作为成本(费用)列支。
- * 己参加基本医疗、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支付能力的,可以为职工建立补充 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所需费用按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从成本(费用)中提取。 超出规定比例的部分,由职工个人负担。
- +继续
- + 返回



职工住房、教育与工会经费管理

- 企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职工住房货币化 分配的财务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职工教育经费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专项用于企业职工后续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
- *工会经费按照国家规定比例提取并拨缴工会。
- + 返回



行政缴费管理

*企业应当依法缴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使用或者占用国有资源的费用等。

*企业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超过法律法规规规定范围和标准的各种摊派、收费、集资,有权拒绝。

+ 返回



禁列费用开支

- +企业不得承担属于个人的下列支出:
 - ——娱乐、健身、旅游、招待、购物、馈赠等支出。
 - ——购买商业保险、证券、股权、收藏品等支出。
 - ——个人行为导致的罚款、赔偿等支出。
 - ——购买住房、支付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 ——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支出。
- +继续
- +返回



第六章 收益分配

- + 经营收入
- + 出售股权投资
- + 经营亏损弥补
- + 净利润分配
- + 不得分配利润的情况
- ◆企业员工参与分配

+ 返回



出售股权投资

- +企业出售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
- + 股权投资出售底价,参照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所得价款。
- *在履行交割时,对尚未收款部分的股权投资,应 当按照合同的约定结算,取得受让方提供的有效 担保。
- 上市公司国有股减持所得收益,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处理。
- +返回



经营亏损弥补

*企业发生的年度经营亏损,依照税法的规定 弥补。税法规定年限内的税前利润不足弥补 的,用以后年度的税后利润弥补,或者经投 资者审议后用盈余公积弥补。

+返回



净利润分配

+ 企业年度净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顺序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 提取10%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50%以后,可以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投资者决议。

- (四)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并入本年度利润,在充分考虑现金流量状况后,向投资者分配。
- ◆ 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出资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国有利润上缴财政。
- 国有企业可以将任意公积金与法定公积金合并提取。
- 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回购后暂未转让或者注销的股份,不得参与利润分配;以回购股份对经营者及其他职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预留回购股份所需利润。
- + 继续
- + 返回



不得分配利润的情况

*企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后,当年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时,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继续
- + 返回



企业员工参与分配

- +企业经营者和其他职工以管理、技术等要素参与 企业收益分配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企业 章程或者有关合同中对分配办法作出规定,并区 别以下情况处理:
 - (一)取得企业股权的,与其他投资者一同进行企业利润分配。
 - (二)没有取得企业股权的,在相关业务实现的利润限额和分配标准内,从当期费用中列支。
- +继续
- +返回



经营收入

- *投资者、经营者及其他职工履行本企业职务或者以企业名义开展业务所得的收入,包括销售收入以及对方给予的销售折扣、折让、佣金、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提成、返利、进场费、业务奖励等收入,全部属于企业。
- *企业应当建立销售价格管理制度,明确产品或者劳务的定价和销售价格调整的权限、程序与方法,根据预期收益、资金周转、市场竞争、法律规范约束等要求,采取相应的价格策略,防范销售风险。
- +继续
- +返回



第七章 重组清算

- + 企业重组的程序要求
- + 分立重组
- + 合并重组
- + 托管经营
- *企业重组中国有划拨 土地 及其他国有资源 的处理

- * <u>企业重组中优先支付</u> <u>拖欠员工款项</u>
- ◆ 企业清算
- ◆解除职工劳动关系的 补偿与安置

+返回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



企业重组的程序要求

- ◆ 企业通过改制、产权转让、合并、分立、托管等方式实施 重组,对涉及资本权益的事项,应当由投资者或者授权机 构进行可行性研究,履行内部财务决策程序,并组织开展 以下工作:
 - (一)清查财产,核实债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制订职工安置方案, 听取重组企业的职工、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者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 (三)与债权人协商,制订债务处置或者承继方案。
 - (四)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净资产作价或者折股的参考依据。
 - (五)拟订股权设置方案和资本重组实施方案,经过审议后履行报批手续。
- ◆ 返回



分立重组

- *企业采取分立方式进行重组,应当明晰分立后的企业产权关系。
- *企业划分各项资产、债务以及经营业务, 应当按照业务相关性或者资产相关性原则 制订分割方案。
- *对不能分割的整体资产,在评估机构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分立各方协商,由拥有整体资产的一方给予他方适当经济补偿。
- +返回



合并重组

- + 企业可以采取新设或者吸收方式进行合并重组。
- ◆ 企业合并前的各项资产、债务以及经营业务,由合并后的 企业承继,并应当明确合并后企业的产权关系以及各投资 者的出资比例。
- 企业合并的资产税收处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合并后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少于注册资本的部分,应当变更注册资本或者由投资者补足出资。
- 对资不抵债的企业以承担债务方式合并的,合并方应当 制定企业重整措施,按照合并方案履行偿还债务责任,整 合财务资源。
- + 返回



托管经营

- *企业实行托管经营,应当由投资者决定,并签订 托管协议,明确托管经营的资产负债状况、托管 经营目标、托管资产处置权限以及收益分配办法 等,并落实财务监管措施。
- 受托企业应当根据托管协议制订相关方案,重组 托管企业的资产与债务。
- * 未经托管企业投资者同意,不得改组、改制托管企业,不得转让托管企业及转移托管资产、经营业务,不得以托管企业名义或者以托管资产对外担保。
- + 返回



企业重组中国有划拨土地及其他国有资源的处理

企业进行重组时,对已占用的国有划拨土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履行相关手续,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一)继续采取划拨方式的,可以不纳入企业资产管理,但企业应当明确划拨土地使用权权益,并按规定用途使用,设立备查账簿登记。 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采取作价入股方式的,将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转作国家资本, 形成的国有股权由企业重组前的国有资本持有单位或者主管财政机关 确认的单位持有。

(三) 采取出让方式的, 由企业购买土地使用权, 支付出让费用。

(四)采取租赁方式的,由企业租赁使用,租金水平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并在租赁合同中约定。

- ◆ 企业进行重组时,对已占用的水域、探矿权、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 国有资源,依法可以转让的,比照前款处理。
- + 继续
- + 返回



企业重组中优先支付拖欠员工款项

*企业重组过程中,对拖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 残补助、抚恤费用以及欠缴的基本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应当以企业现有资产优先清偿。

- + 继续
- + 返回



企业清算

- *企业被责令关闭、依法破产、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经营的,或者经投资者决议解散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实施清算。
- 清算财产变卖底价,参照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企业清算结束,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投资者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后,向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的利益相关人通告。 其中,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出资的企业,其清算报告应当报送主管财政机关。
- + 返回



解除职工劳动关系的补偿与安置

- *企业解除职工劳动关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或者安置费,除正常经营期间发生的列入当期费用以外,应当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 (一)企业重组中发生的,依次从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实收资本中支付。
 - (二)企业清算时发生的,以企业扣除清算费用 后的清算财产优先清偿。
- +返回



第八章 信息管理

- ◆ 企业信息系统
- ♥ 财务预警机制
- ♥ 财务会计报告编制
- ◆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 ◆ <u>向职工公开信息的要求</u>
- + 主管财政机关对企业的财务评价
- ◆ <u>主管财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u> <u>企业财务信息的恰当使用</u>
- *****返回



企业信息系统

- *企业可以结合经营特点,优化业务流程,建立财务和业务一体化的信息处理系统,逐步实现财务、业务相关信息一次性处理和实时共享。
- *企业应当逐步创造条件,实行统筹企业资源计划,全面整合和规范财务、业务流程,对企业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进行一体化管理和集成运作。
- +返回



财务预警机制

◆企业应当建立财务预警机制,自行确定 财务危机警戒标准,重点监测经营性净 现金流量与到期债务、企业资产与负债 的适配性,及时沟通企业有关财务危机 预警的信息,提出解决财务危机的措施 和方案。



财务会计报告编制

-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经营者或者投资者不得拖延、阻挠。
 - +返回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主管财政机关报送月份、季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不得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 + 主管财政机关应当根据企业的需要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 * 企业对外提供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法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返回

关于改进和加强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管理的若干规定



向职工公开信息的要求

- + 企业应当在年度内定期向职工公开以下信息:
 - (一) 职工劳动报酬、养老、医疗、工伤、住房、培训、 休假等信息。
 - (二)经营者报酬实施方案。
 - (三)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 (四)企业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及处置情况。
 - (五) 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 4 返回

背景材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主管财政机关对企业的财务评价

*主管财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企业财务评价体系,主要评估企业内部财务控制的有效性,评价企业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资产营运能力、发展能力和社会贡献。评估和评价的结果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发布。



主管财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企业财务信息的使用

- *主管财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恰当使用 所掌握的企业财务信息,并依法履行保密 义务,不得利用企业的财务信息谋取私利 或者损害企业利益。
- **+**返回



第九章 财务监督

- + 国家对企业的财务监督
- ◆ <u>投资者对经营者的财务监</u> 督
- + 企业内部财务监督
- ◆ <u>违反《企业财务通则》</u> (列支成本费用)的处罚
- * 违反《企业财务通则》 (分配利润)的处罚
- * 违反《企业财务通则》 (截留、隐瞒、侵占企业 收入)的处罚
- ◆ <u>违反《企业财务通则》</u> (重组清算)的处罚

- ◆ 违反《企业财务通则》 (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的处罚
- ◆ 违反《企业财务通则》 (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 告)的处罚
- ◆ <u>违反财政、税收等法律、</u> 行政法规的处罚
- ★ 主管财政机关以及有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 返回



国家对企业的财务监督

+企业应当依法接受主管财政机关的财务监督和国家审计机关的财务审计。



投资者对经营者的财务监督

- +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违反本通则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可以依法追究经营者的责任。
- +返回



企业内部财务监督

-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
- *企业设立监事会或者监事人员的,监事会或者监事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通或者监事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通则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履行企业内部财务监督职责。
- * 经营者应当实施内部财务控制,配合投资者或者企业监事会以及中介机构的检查、审计工作。
- +返回



违反《企业财务通则》 (列支成本费用) 的处罚

-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 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 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 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 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 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 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 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 元以下的罚款。 1、违反本通则下列规定
 - 列支成本费用的。

- * 第三十九条安全与环保费 用管理
- ◆ 第四十条销售费用管理
- 四十二条职工薪酬管理第 一款
- ◆ 四十三条职工社保管理
- ◆ 四十六条禁列费用开支
- 继续
- 返回



违反《企业财务通则》(分配利润)的处罚

- +2、违反本通则下列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
- +第五十条净利润分配
- ◆第五十一条<u>不得分配</u> 利润的情况
- ◆第五十二条<u>企业员工</u> 参与分配
- +继续
- + 返回

依照《公司法》设立 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 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规定["提取10%法定公 积金。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注册资本 50%以后,可以不再 *提取。"*"提取法定公积 金的,依照《公司法》 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企业财务通则》(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处罚

+3、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u>经营收入</u>第一款 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

- +继续
- +返回



违反《企业财务通则》 (重组清算)的处罚

- +4、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u>企业重组中国有</u>划拨土地及其他国有资源的处理规定处理 国有资源的。
- **+5**、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u>企业重组中优先</u> 支付拖欠员工款项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违反《企业财务通则》(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处罚

-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 (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 (二)內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 +返回



违反《企业财务通则》(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不按本通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依照《公司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财政、税收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处罚

*企业在财务活动中违反财政、税收等法律、 行政法规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 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及有关税 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主管财政机关以及有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主管财政机关以及政府其他部门、机构有 关工作人员,在企业财务管理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机密、 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章 附则



+开始施行时间

+ 返回



事业单位比照适用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比照适用本通则。

₩返回



开始施行时间

+本通则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新《企业财务通则》主要变化

- +新旧《企业财务通则》对照
- +新旧企业财务通则主要变化小结



新旧《企业财务通则》对照 返回				
	旧通则		新通则	
1	总则	1	总则	<u>对照</u>
		2	企业财务管理体制	
2	资金筹集	3	资金筹集	<u>对照</u>
3	流动资产			
4	固定资产	4	资产营运	<u>对照</u>
5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 资产			
6	对外投资			
7	成本和费用	5	成本控制	<u>对照</u>
8	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	6	收益分配	<u>对照</u>
9	外币业务			
10	企业清算	7	重组清算	<u>对照</u>
11	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8	信息管理	<u>对照</u>
		9	财务监督	
12	附则	10	附则	<u>对照</u>

《企业财务通则》(总则)新旧对照 返回				
旧通则		新通则		
1	制定通则的目的	1	制定通则的目的	<u>对照</u>
2	通则适用对象	2	通则适用对象	<u>对照</u>
3	设立登记			
4	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	3	财务管理的基本要求	<u>对照</u>
5	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 法			
		4	财政部门职责	
		5	投资者与经营者职责	
		6	财务管理与纳税关系	

《企业财务通则》(总则——制定目的)新旧对照

旧通则

- → 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 +规范企业财务行为,
- ◆有利于企业公平竞 争,
- ◆加强财务管理和 经济 核算

- *加强企业财务管理,
- *规范企业财务行为,
- *保护企业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 *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企业财务通则》(总则——适用对象)新旧对照



旧通则

*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

- 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金融企业除外。
- * 其他企业参照执行。



《企业财务通则》(总则——基本要求)新旧对照



旧通则

- ◆ 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建 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 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 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法 计算 和缴纳国家税收,保证投 资者权益不受侵犯。
- ◆ 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企业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 企业应当确定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控制财务风险。
- 企业财务管理应当按照制定的 财务战略,合理筹集资金,有 效营运资产,控制成本费用, 规范收益分配及重组清算财务 行为,加强财务监督和财务信 息管理。



《企业财务通则》(资金筹集)新旧对照 返回				
旧通则		新通则		
6	注册资本金及其分类			
7	可接受的出资形式	14	可接受的出资形式	对照
		15	筹集权益资金程序	
8	资本公积	17	资本公积	<u>对照</u>
9	资本金及其减少	16	实收资本及其减少	<u> 对照</u>
		18	盈余公积	
		19	实收资本增加程序	
		20	企业取得的财政资金的处理	
10	负债及其分类	21	筹集债务资金	<u>对照</u>
11	长期负债利息支出			

《企业财务通则》(资金筹集——出资形式)新旧对照

旧通则

- ◆ 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采取国家投资、各方 集资或者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 资本金。投资者可以用现金、 实物、无形资产等形式向企业 投资。
- 投资者未按照投资合同、协议 履行出资义务的,企业或者其 他投资者可以依法追究其违约 责任。

新通则

企业可以接受投资者以货币资 金、实物、无形资产、股权、 特定债权等形式的出资。其 中,特定债权是指企业依法发 行的可转换债券、符合有关规 定转作股权的债权等。 企业接受投资者非货币资产出 资时,法律、行政法规对出资 形式、程序和评估作价等有规 定的, 依照其规定执行。 企业接受投资者商标权、著作 权、专利权及其他专有技术等 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比例。



《企业财务通则》(资金筹集——资本公积)新旧对照

旧通则

- 中企业在筹集资本金活动中,投资者缴付的出资额超出资本金的出资本金的差额(包括股票溢价), 差额(包括股票溢价), 法定财产重估增值, 以及接受捐赠的财产等,计入资本公积金。
- ◆资本公积金可以按照 规定,转增资本金。

新通则

**对投资者实际缴付的 出资超出注册资本的 差额(包括股票溢 价),企业应当作为 资本公积管理。 经投资者审议决定 后, 资本公积用于转 增资本。国家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企业财务通则》(资金筹集——减资)新旧对照

旧通则

*企业筹集的资本金,企业 依法享有经营权,在企业 经营期内,投资者除依法 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 抽回。法律、行政法规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通则

者决议。



《企业财务通则》(资金筹集——举债)新旧对照



旧通则

- * 企业借入的资金为企业的负 债,包括长期负债和流动负债。
- * 长期负是指偿还期限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长期债券、长期应付款项等。
- * 流动负债是指可以在1年内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债券、预提费用、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新通则

• 企业依法以借款、发行债券、 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债务资金 的,应当明确筹资目的,根据 资金成本、债务风险和合理的 资金需求,进行必要的资本结 构决策,并签订书面合同。 企业筹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的,应当遵守国家产业 政策、行业规划、自有资本比 例及其他规定。 企业筹集资金,应当按规定核 算和使用,并诚信履行合同, 依法接受监督。



《企业财务通则》(资产营运)新旧对照				返回
	旧通则		新通则	
		22	资产结构	
		23	资金管理	
12	流动资产定义			
13	坏帐准备与坏帐损失	24	应收帐款管理	<u>对照</u>
14	存货定义及损益结转	25	存货管理	<u>对照</u>
15	固定资产定义			
16	固定资产损益结转			
17	在建工程	26	固定资产管理	<u>对照</u>
18	固定资产折旧			
19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			
20	无形资产定义	28	无形资产管理	<u>对照</u>
21	递延资产定义			
22	其他资产定义			
23	对外投资定义及分类			
24	对外投资帐面差额的会计处理	27	27 对外投资管理	
25	对外投资损益			
		29	对外担保与捐赠	
		30	金融工具理财	
		31	代理业务	
		32	资产损失或减值准备	
		33	资产损失或减值准备	
		34	资产处置	
		35	关联交易	

《企业财务通则》(资产营运——应收帐款)新旧对照

旧通则

- *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可以 计提坏账准备金。发生的 坏账损失,冲减坏账准备 金。不计提坏账准备金 的,发生的坏账损失,计 入当期费用。
- * 坏账损失是指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然。 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或产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新通则

* 企业应当建立合同的财务 审核制度,明确业务流程 和审批权限,实行财务监 控。

企业应当加强应收款项的 管理,评估客户信用风 险,跟踪客户履约情况, 落实收账责任,减少坏账 损失。



《企业财务通则》(资产营运——存货)新旧对照

旧通则

- ◆ 存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 中为销售或者耗用而储备的物 资,包括材料、燃料、低值易 耗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 品、协作件以及商品等。
- *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的包装物等,在领用后,可以一次或者分期摊入费用。
- * 存货盘盈、盘亏、毁损的净收 益或者净损失,计入当期费用。 其中,存货毁损的非常损失, 计入当期损失。

新通则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存货管理制度,规范存货采购审批、执行程序,根据合同的约定以及内部审批制度支付货款。 企业选择供货商以及实施大宗采购,可以采取招标等方式进行。



《企业财务通则》(资产营运——固定资产)新旧对照

旧通则

- ◆ 固定资产的核算(略)
- * 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折旧办法以及计提折旧的范围家间的办法,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企业按照国家定理,所述,是一个工程,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
- *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 计入当期 成本、费用。修理费用发生不 均衡、数额较大的,可以采取 分期摊销或者预提的办法, 并 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 企业应当建立固定资产购建、使用、处置制度。
- 企业自行选择、确定固定资产折旧办法,可以征询中介机构、有关专家的意见,并由投资者审议批准。固定资产折旧办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投资者审议批准。
- 企业购建重要的固定资产、进行重 大技术改造,应当经过可行性研 究,按照内部审批制度履行财务决 策程序,落实决策和执行责任。
- **企业在建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后**,应当在一个年度内办理竣工决算。



《企业财务通则》(资产营运——无形资产)新旧对照

旧通则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是没有实物形态的资权、有担是没有实物形态的标权、商标权、商标权、者和技术、商誉等。无为技术、商誉等。无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按照规定期限分期难销。没有规定期限或者不少,为10年的期限分期摊销。

新通则

- "企业通过自创、购买、接受投资等方式取得的无形受投资等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应当依法明确权属,落实有关经营、管理的财务责任。
- 无形资产出现转让、租赁、 质押、授权经营、连锁经 营、对外投资等情形时, 企业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合 理确定交易价格。



返回

《企业财务通则》(资产营运——对外投资)新旧对照

旧通则

- 全业以实物、无形资产方式对外投资的,其资产重估确认价值与其资产重估确认价值与其金的,其资本公积。 一个工作,并不是一个工作,但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也不可以工作,也可以是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也可以,也可以,可以,可以可以一个工作,可以,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可以可以一个工作,可以,可以,可以一个工作,可以,可以一个一个工作,可以,可以,可以,
- * 企业对外投资分得的利润或者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或者补交所得税以后,计入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企业收回的对外投资与其投出时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新通则



	《企业财务通则》(成本控制)新旧	日对照		返回
	旧通则		新通则	
26	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27	管理、销售与财务费用			
		36	成本控制的基本要求	
		37	费用管理的基本要求	
		38	研发费用的管理	
		39	安全与环保费用的管理	
		40	销售费用的管理	
		41	高管薪酬的管理	
		42	员工薪酬的管理	
		43	员工社保的管理	
		44	职工住房、教育与工会经费管 理	
		45	行政缴费管理	
28	禁列成本费用开支	46	禁列费用开支	<u>对照</u>

《企业财务通则》(成本控制——禁列费用开支)新旧对照

旧通则

新通则

- *企业不得承担属于个人的 下列支出:
 - (一) 娱尔、健身、旅游、招待、购物、馈赠等支出。 (二) 购买商业保险、证 券、股权、收藏品等支出。 (三) 个人行为导致的罚
 - (四)购买住房、支付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 (五)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支出。



《企业财务通则》(收益分配)新旧对照					
旧通则		新通则			
29	营业收入定义				
30	利润定义				
		47	经营收入		
		48	出售股权投资		
31	亏损弥补	49	亏损弥补	<u>対照</u>	
32	所得税与税后利润分配 顺序	50	净利润分配顺序		
		51	不得分配利润的情况	<u>对照</u>	
		52	企业员工参与利润分配		

《企业财务通则》(收益分配——亏损弥补)新旧对照

旧通则

新通则

+ 企业发生的年度亏 损,可以用下一年度 的利润弥补:下一年 度 利润不足弥补的, 可以在5年内用所得税 前利润延续弥补。延 续五年未弥补的亏 损,用缴纳 所得税后 的利润弥补。

企业发生的年度经营 亏损,依照税法的规 定弥补。税法规定年 限内的税前利润不足 弥补的,用以后年度 的税后利润弥补,或 者经投资者审议后用 盈余公积弥补。



《企业财务通则》 (收益分配——利润分配)新旧对照

旧通则

- 企业年度净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 提取10%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50%以后,可以

新通则

有企业可以将任意公积金与法定公积 案时, 应当预留回购股份所需利润。

- 企业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依法缴纳所得税。
- 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除国家另有规定 的外, 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被没收财物损失, 违反税法规定支付 的滯纳金和罚款。
- 二、弥补企业以前年度亏损。
-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按照国家规定转增资本金等。
- 四、提取公益金。公益金主要用于企业职 工的集体福利设施支出。
- 五、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 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投资者分配。



	《企业财务通则》(重组	清算)	新旧对照	返回
	旧通则		新通则	
		53	企业重组的程序要求	
		54	分立重组	
		55	合并重组	
		56	托管经营	
		57	企业重组中国有资源的处理	
		58	企业重组中优先支付拖欠员工款项	
37	企业清算的程序			
38	清算费用	59	企业清算	<u>对照</u>
39	财产清算清偿顺序			
40	清算收益分配			
		60	解除职工劳动关系的补偿与安置	

《企业财务通则》(重组清算——清算)新旧对照

旧通则

- ◆ 企业按照章程规定解散或者破产以及其他原因宣布终止时,应 当成立清算机构,对企业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 * 清算期间发生的清算机构的人员工资、 差旅费、办公费、公告费等,计入清 算费用,由企业现有财产优先支付。
- 清算期间发生的财产盘盈或者盘亏、变 卖,无力归还的债务或者无法收回的债 权,以及清算期间的经营收入或者损失 等,计入清算 损益。
- ◆ 企业财产拨付清算费用后,按照下列顺 序清偿债务:
- 一、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
- 二、应缴未缴国家的税金。
- 三、尚未偿付的债务。 在同一顺序内不足清偿的,按照比例清偿。
- * 清算终了,企业的清算净收益,依法缴纳所得税。缴纳所得税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投资者出资比例或者合同、章程规定进行分配。

新通则

《企业财务通则》(信息管理)新旧对照					
旧通则			新通则		
		61、62	企业信息系统		
		63	财务预警机制		
41	财务报告	64	财务会计报告编制		
		65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u>对照</u>	
42	 财务情况说明书 				
		66	向职工公开信息的要求		
43	财务评价指标	67	主管财政机关对企业的财务评价	<u>对照</u>	
		68	主管机关及工作人员对信息的使用		

《企业财务通则》(信息管理——财务会计报告)新旧对照

旧通则

新通则

- 身 财务报告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现金流量表)、有关附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企业应当定期向投资者、债权人、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
- サ 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企业的 生产经营状况、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税金缴纳情况、各项财产物资变动情况; 对本期或者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报 影响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至报 出财务报告前发生的对企业财务状况变动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需 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经营者或者投资者不得拖延、阻挠。
-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主管财政机关报送月份、季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不得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主管财政机关应当根据企业的需要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企业对外提供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法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企业财务通则》(信息管理——财务评价)新旧对照

旧通则

新通则

+企业总结、评价本企 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的财务指标包括: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存 货周转率、资产负债 率、资本金利润率、 销售利税率、成本费 用利润率等。

**主管财政机关应当建 立健全企业财务评价 体系, 主要评估企业 内部财务控制的有效 性, 评价企业的偿债 能力、盈利能力、资 产营运能力、发展能 力和社会贡献。评估 和评价的结果可以通 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发 布。



	返回		
	旧通则	新通则	
44	通则解释		
45	行业财务制度制定	<i>ESILL</i>	
		77 参照适	i用
46	开始实施时间	78 开始实	施时间



新旧通则主要变化小结

- +删减旧通则内容(一)
- +删减旧通则内容(二)
- +增加新内容
- 中内容变更(参见各章节新旧对照)
- +新<企业财务通则>主要变化

+ 返回



新通则删减旧通则内容(一)

第一章(总则)	第三条	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 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后向主管 财政机关提交企业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章	
		程等文件或者变更文件的复制件。	
第二章(资金筹集)	第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有法定的资本金。资本金是 指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资本金按照投资主体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	
		金、个人资本金以及外商资本金等。	
第三章(流动资产)	第12条	流动资产定义与分类	在新通则
第四章(固定资产)	第15-17条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定义与核算	中合并为
第五章(无形资产\递 延资产与其他资产)	第21-22条	递延资产与其他资产定义	一章
第六章(对外投资)	第23-25条	对外投资定义与核算	



新通则删减旧通则内容(二)

第七章(成本和费用)	第 26-27 条	成本与三项费用的定义	新通则更名为"成本控制"
第八章(营业收入\ 利润及其分配)	第 29-30 条	收入与利润的定义	新通则更名为"收益分配"
第九章(外币业务)		an G	整章删减
第十章(企业清算)			更名为"重组清算"
第十一章(财务报告 与财务评价)			更名为"信息管理"
第十二章(附则)	第45条	行业财务制度制定	





新通则增加新内容

第二章	企业财务管理体	制	
第九章	财务监督		
其他章节	参见对照表	ang	





+ (一)、增强企业财务管理自主权与加强 监管相结合。新通则在章节方面的主要变 化,一是增加了第二章"企业财务管理体制" 与第九章"财务监督";二是把原通则主要内 容的资产营运合并为一章。这样变化的主 导思想是"放权"与"监督"相结合、"放小"与 "抓大"相结合。

继续



(二)、强调程序透明与制度管理。新财务通则删减了 些实体性的规定企业"应该做什么"的规定,增加了一些 序性的规定企业"应该怎么做"的规定,更加重视企业的相 关制度建设。新通则明确要求企业建立财务决策制度、财 决策回避制度(第九条)、财务风险管理制度 、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第十一条)、内部资金调度控 制制度(第二十三条)、财务审核制度(第二十四条) 存货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资产损失或减值准备管理制度 费用管理制度(第三十七条)、销售价格管理制度 同时对企业接受投资(第十四 条)、筹集债务资金(第二十一条)、对外投资 七条)、对外担保(第二十九条)、制定高管薪酬 一条)、出售股权投资(第四十八条) 五十三条)、清算(第五十九条)等行为都作出了相应的 程序性规定。



+ (三)、理顺国家财政与企业财务的关系。 财政代表国家公权力,与企业财务这一微 观主体行为之间的关系得以理顺,首先是 依法征纳税的关系(第六条)、然后明确 了企业取得各种财政资金的处理(第二十 条)、另外还规定了企业对有关国有划拨 土地等国有资源的处理要求(第五十七 条)。

继续



4 (四)、明确相关各方的权限与职责。 新通则明确规定了财政部门、出资人、 企业经营者的财务管理职责与权限(第 四、第五、第八、第十二、十三条等)。

返回



新《企业财务通则》出台背景与过程

- +出台背景
- +出台过程
- +新《企业财务通则》定位

+返回



新《企业财务通则》出台背景

- *我国公共财政体制的确立
- *国有企业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

+返回



相关背景: 我国财政体制(理论)的转型

版权所有: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新《企业财务通则》的出台过程

- ◆2002年9月,财政部在湖南召集辽宁、湖北、福建等部分省市财政部门研讨企业财务制度改革的 思路。
- +2003年5月"非典"结束时开始起草初稿,7月7日首次提交企业司司务会讨论,9月上旬在新疆召集了湖南、江苏、黑龙江等部分省市财政部门的企业处长讨论,10月22日征求部内经建、农业、国防等有关司局的意见,于12月11日再次提交企业司司务会讨论。



新《企业财务通则》的出台过程

+从2004年开始, 先后深入中国石油、中国 联通、乐凯等集团公司和福建省有关地市 及地方国有、民营和外资企业进行调研,同 时通过《财务与会计》杂志开展6期征文研 讨,并在第10期进行问卷调查,对企业财 务制度改革进行总结、反思,对重建企业财 务制度体系进行论证。根据调研、论证的 意见.对原先征求意见的初稿反复进行修 改,并2004年9月21日,提交全国财政企业 工作会议进行讨论。



新《企业财务通则》的出台过程

+《通则》几易其名,经过了十几次比较大的修改 之后,在企业司贾谌司长带领下,于2004年10月 10日在云南组织福建、江苏等省和部内条法、会 计两司人员进行集中修改。10月26日,在北京又听 取了天华、天健、中瑞华等七家会计师事务所专 家的意见。12月中旬,正式发函国务院有关部门、 部分中央企业、各省级财政厅局,广泛征求书面修 改意见。2005年5月16日,我们在重庆进一步召集 四川、湖北、宁夏等8省区和条法司的同志以及厦 门大学、天津财院的专家,边议边改,对《通则》 讲行全面完善。



新《企业财务通则》定位

- +新时期财政管理企业的主要内容
- +《通则》与会计制度的关系
- +《通则》与税收制度的关系
- +与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关系
- +《通则》与企业组织法律的关系

+返回



新时期财政管理企业的主要内容

-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加入WTO之后, 财政管理企业必须依法行政,符合国民待遇原则。 因此,《通则》在各章的有关条文中,对财政监管 企业的事项作出了规定。
- *财政监管企业的主要内容是:制度规范、财务政策、资金预算、收益分配、财务信息;主要管理手段是: 审核、备案、监测、评价、监督、指导。
- + 返回



《通则》与会计制度的关系

- 《通则》立足于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社会稳定, 治理经济秩序,为全社会各类型企业包括其相关 利益主体提供财务行为规范。
- *企业会计制度是对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核算、 控制,并通过提供真实的会计信息,为企业经营 者、内部职工以及外部的投资者、债权人、政府 管理部门等提供决策依据。
- *两种制度都是针对全社会各类企业的,但是,财务管理需要利用会计信息,重在对财务行为的前期决策和过程约束;会计核算为财务管理提供基础,重在对财务行为的过程核算和结果反映,两者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通则》与税收制度的关系

- ◆ 国家税收制度从维护国家税基出发,规范企业与国家之间 的收入分配关系。
- 企业纳税行为属于财务行为,但不是财务行为的全部。
- 《通则》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企业实行税收筹划,必须以 遵守国家税法为前提。
- *企业财务管理是对财务行为前期的决策和过程的规范,而 税收管理是对企业财务成果的法定分配,虽通过纳税调整 影响企业财务行为的发生,但是不能完全决定财务行为的 发生,也不能对财务行为的公正性、必要性进行控制。
- + 因此, 《通则》与国家税收制度是并行的两种制度体系。



返回

与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关系

- 《通则》体现着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对企业法人履行社会 经济事务管理的职责,管理目的是通过规范全社会企业的 财务行为、治理经济秩序,实现社会稳定、经济发展。
- *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则是针对国有资本的投入、营运、收益分配、考核评价全过程的管理,体现了国家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履行企业投资者的职责与权利,管理目的是通过优化配置、授权经营,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 *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在财务、会计方面执行国家统一的全社会财务、会计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监督"。
- * 两者之间管理职能、管理对象、管理幅度、管理目的都完全不同,无论从理论上讲,还是从实际需要来看,两种制度是互相不可代替的不同的制度体系。



《通则》与企业组织法律的关系

- ◆ 企业组织法律是调整各类企业在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企业内部生产经营与组织中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公司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乡镇企业法》等。
- *企业财务活动因企业生产经营而发生,企业内部财务权利与责任按照企业组织结构进行安排和落实。但是,企业组织法律对企业财务的规定不完整,存在法律空白之处。
- *因此,《通则》要在企业组织法律允许或者授权的范围之内,对企业财务行为系统地作出具体的规范。从这种意义上讲,企业组织法律是母法,《通则》是受其调整、对其补充的子法。



返回

新《企业财务通则》对国企财务管理的影响

- +(集团)企业财务管理体制
- + 财务管理职责与财务监督
- + 资产结构管理
- + 成本控制系统
- 全面预算管理
- 財务风险管理
- +信息管理
- + 返回



企业及企业财务主管的应对建议

- *转变理财观念
- +强化责任意识
- +完善制度建设
- +提升人员素质

+返回





谢谢大家!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部网

